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担保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调查，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和延续性，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东部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向东部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按照东部集团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向其支付担保费。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程汉涛、沈险峰、梁融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